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9-1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股票代码：01558.HK）就发行 4 亿美元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与发行对象签署和履行《认购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为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 2018-43 号）。

2019 年 2 月 20 日，认购协议中关于发行及认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东阳光药完成 4 亿美元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割，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由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上市及买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东阳光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上发布的公告及通告《公告（1）完成向黑石拟议发行 400,000,000 美元年利率为 3.0% 的 H 股可转换债券 及（2）董事变更》。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若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